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22號

債 權 人 彭立德

債 務 人 健康天使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馮襄芸

債 務 人 盧科源

一、債務人健康天使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
455,750元。

二、債務人健康天使股份有限公司、馮襄芸、盧科源應向債權人
連帶給付新臺幣100,000元。

三、債務人健康天使股份有限公司、馮襄芸、盧科源應連帶賠償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
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- 01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02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